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

福建省志

审 判 志

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

福建省志

审 判 志

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刘学沛（专职）
副主任：阮荣祥 周一风 叶双瑜 吴建春 陈俊杰
唐天尧（专职） 卢美松（专职） 陈贤美（专职）
委员：陈世谦 林 强 刘万勤 陈祖武 封建安 江金和
马长冰 林炳承 张少钦 吴若三 林国清 吴凤章
董启清 杨 平 陈小平 郑则梅 杨加清 林寿琦
林育辰 倪健鹤 潘心雄

曾在本编纂委员会任职的人员

主任：陈明义 张 立
顾问：张格心
副主任：（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仲莘 王景阁 计克良 艾 光 刘玉芳 许怀忠
杨华基 陈树田 陈肇胜 顾耐雨 高一哨 程 科
舒 风 游嘉瑞
委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 宠 王 捷 王立勋 王能光 卢增荣 刘立身
刘学沛 庄晏成 任开国 江堤端 李 力 李 智
李 璞 李英标 李宗时 李联明 李德安 张 梁
张荣彩 张振郎 张瑞尧 汪子英 沈继武 邵正元
杨思知 杨理正 陈 俱 陈一琴 陈明端 陈营官
陈挺成 吴玉辉 林光楚 林志群 林祥瑞 周力文
周其祥 赵文才 赵觉荣 郑心坦 郑学檬 顾 铭
凌家榆 曹尔奇 黄 杰 黄心炎 黄文麟 黄启权
黄寿祺 傅圭璧 傅家麟 谢水顺 雷恒春 蔡望怀
廖彩玲 薛祖亮 魏忠义

《福建省志·审判志》编纂委员会

顾问：方忠炳 傅德义

主任：陈旭

副主任：康英（女） 包志荣 张居胜 刘炎 张化林
左家安 洪光裕

委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晓声 王乃坚 乔本锐（女） 张泽兵（女）
陈祥干 陈传枕 何鸣 林翔 林卫里 周瑞春
钟婴 夏冬英（女） 蔡永璋

《福建省志·审判志》办公室

主任：包志荣（兼）

副主任：林翔 钟婴 林木仁 陈永春 洪清

工作人员：郭月霞（女） 王宝琴（女）

《福建省志·审判志》编撰人员

主编：包志荣（兼）

副主编：林翔 钟婴

总纂：林翔 钟婴

编撰：罗孝遵 刘希星 李毅正 张序涛 赵玉梅（女）
冯有圣 黄建飞 林木仁 王穗丰（女） 黄瑞亭
黄从珍 李洪

《福建省志·审判志》审稿人员

何晓芳 卢美松 陈建新 刘才光 郑 羽

《福建省志·审判志》验收小组

刘学沛 唐天尧 卢美松 陈贤美

《福建省志·审判志》审稿人员

何晓芳 卢美松 陈建新 刘才光 郑 羽

《福建省志·审判志》验收小组

刘学沛 唐天尧 卢美松 陈贤美

序

欣逢盛世，编史修志，有利于弘扬中华民族的优良文化传统，有利于加强和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在时代的感召下，编纂人员经过时逾九载的艰辛劳动，终于修成《福建省志·审判志》并付梓问世，可喜可贺。我有幸为本书作序，感到非常高兴。

《福建省志·审判志》是福建有史以来第一部司法审判专业志。它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遵循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依照《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精神，站在客观公正的立场上，较为全面、系统地向读者展示福建司法审判事业发展和变化的历史轨迹，着重反映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福建省各级人民法院审判实践的整体面貌、工作成绩和经验教训。

《福建省志·审判志》共49万余字。它坚持求真存实的精神，内容丰富，结构合理，融科学性、资料性于一体，力求突出时代特征、地方特色和审判专业特点。本书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把福建司法审判活动如实地介绍给读者，不虚美，不掩过，为世人留下对审判工作具有借鉴和启迪作用的信史。编纂人员努力挖掘和搜集档案资料，并以严肃认真的态度和严谨踏实的作风，对志稿反复修改，尽力完善，以使本书能更好地发挥“资治、教化、存史”的功能。古人云：“以史为鉴，可以知兴替。”我相信，《福建省志·审判志》的出版，有助于从事审判工作的人们了解过去、把握现在、展望未来，进一步做好面向21世纪的审判工作；它在服务当代、垂鉴后世方面必将发挥作用。因此，我认为本书值得从事和关心审判工作的人们一读。

在《福建省志·审判志》编纂过程中，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及全省法院系统有关领导和专家给予热情的指导、帮助和支持，全体编撰

者付出了大量的心血和辛勤的汗水，在此谨向他们表示诚挚的谢意。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陈 旭

1998 年 6 月

《福建省志》凡例

一、编修本志旨在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提供省情基础资料，对人民对后代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并为编修国史、省史及各专业专题研究提供系统的地情资料。

二、全志由总概述、大事记、地图集、专业分志、人物志和附录等部分组成。

总概述：简括综述全省社会重大变革、各业概貌及发展趋势，为提挈全志的纲要。

大事记：以编年体与纪事本末体相结合，依时序记述全省政治（包括军事）、经济、文化等各方面的大事、要事、新事，以反映本省社会历史发展的总进程。

地图集：绘辑地图，展示全省历史沿革、行政区划、自然地理、自然资源以及经济地理概况，以呈现省区环境的独特性和域内分区的差异性，以与志文相辅。

专业分志：按当代社会分工和科学分类，设全省各专业分志，专业分志一般先按本专业结构分工设置章节，后各循时序记述发展的历史与现状。

人物志：立传记述对本省社会发展有重要作用或重大影响的本省籍和外省籍、外国籍人物，以及对省外乃至国外有重大贡献和影响的本省籍人物。在世人物依例不立传。此外，设人物表以存名人，设英名录以彰烈士。

附录：以辑存地方文献及要目，记叙本届纂修省志始末。

三、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问题，取裁史料。

四、本志贯通古今，上限不限，依各分志的实际历史情况，尽可

能上溯至事物的发端，下限力争写到完稿之年。

五、本志详近略远，立足当代，以记述全省近现代、当代史事为重点，注意突出时代特色和地方特色，充分反映环境、资源和社会发展的基本面貌，着力体现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发展过程，并反映历史发展的经验与教训。

六、本志历史纪年，凡 1949 年 10 月 1 日以前的，一般标示朝代、年号、年份，括弧内注公元纪年；1949 年 10 月 1 日起，一律以公元纪年。

七、本志对各个时代的政权机构、官职、党派、地名，均以当时名称或通用之简称记述。古地名均括弧注明今地名，乡、村地名则冠以县名。

人名，除引文外，一律直书姓名，不加称呼，不冠褒抑之词。

凡外国的国名、地名、人名、党派、政府机构、报刊等译名，均以新华社发表的或社会上公认的译名为准。

各种机构、会议、文件等名称在首次使用全称后，如名称过长，又多次出现的，则在第一次出现时括弧注明简称，以便再用。

八、本志一律用规范的语体文，记叙体，用第三人称书写。

九、本志所用数字，统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七单位 1987 年 1 月 1 日联合通知中公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为规范。

十、本志使用的计量单位名称、符号，均按国务院 1984 年 2 月 27 日颁布的《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历史上使用的旧计量单位，一般照实记载，并尽可能括弧注明今值。

十一、本志录用的统计数据，一般以国家统计部门的数据为准。凡用编者调查核实的数据，均加页下注说明。

十二、本志采用的一般资料不注明出处，但引文、辅文和需要注释的专用名词、特定事物，均加页下注。

编辑说明

一、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遵照《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精神，实事求是地记述福建省审判事业发展变化的历史和现状，力求资料性、思想性、科学性的统一。

二、本志上溯事物的发端，一般起自清末，个别章节起自五代或宋朝；下限止于1995年。

三、本志由概述、刑事审判、民事审判、经济审判、行政审判、海事审判、知识产权审判、告诉申诉与审判监督、法院司法行政、机构与人员、附录等11个部分组成。

四、本志大体按审判专业分类，采用章、节、目结构，横排竖写，上下接应，前后贯通。

五、本志表述以文字为主，辅以图表、照片。书中所列数字、所记资料均来源于司法统计和原始档案，一般不再注明出处。

六、本志所述1950~1995年审理的刑事、民事案件，含“文化大革命”期间（1968~1972年）军事管制委员会和人民保卫组审理的案件。

七、本志附录包括大事年表、苏维埃时期福建裁判工作文献资料以及烈士、模范名表等，以备查考。



▲福建省苏维埃政府裁判部旧址（长汀县）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现址（福州市光禄坊8号）



◀ 1961年2月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谢觉哉（前排左五）与徐特立（前排左六）来闽巡察，同省法院干部合影。前排左四为省法院院长赵源

▶ 1965年5月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杨秀峰（前排左八）来闽视察期间，同省法院干部在省法院办公楼前（鼓东路旧址）合影



◀ 1960年6月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马锡五（第二排左四）来闽视察期间，同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干部合影



◀ 1986年10月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国务院副总理、中央政法委书记乔石视察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法庭

▶ 1995年7月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政法委书记、最高人民法院院长任建新（左一）同国务委员、中央政法委副书记罗干（右一）视察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 1992年1月中共中央顾问委员会委员、原最高人民法院院长郑天翔来闽视察期间为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题词

▶ 1990年3月4日省委副书记、省长王兆国（左一）和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程序（左二）接见第二十次全省法院工作会议代表





◀ 1992年5月全国部分高级法院涉台民事审判工作座谈会在厦门召开，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马原（左三）、端木正（左四）参加会议

▶ 1992年10月中国高级法官培训中心“行政法研讨班”在厦门举行，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祝铭山（左四）在开幕式上讲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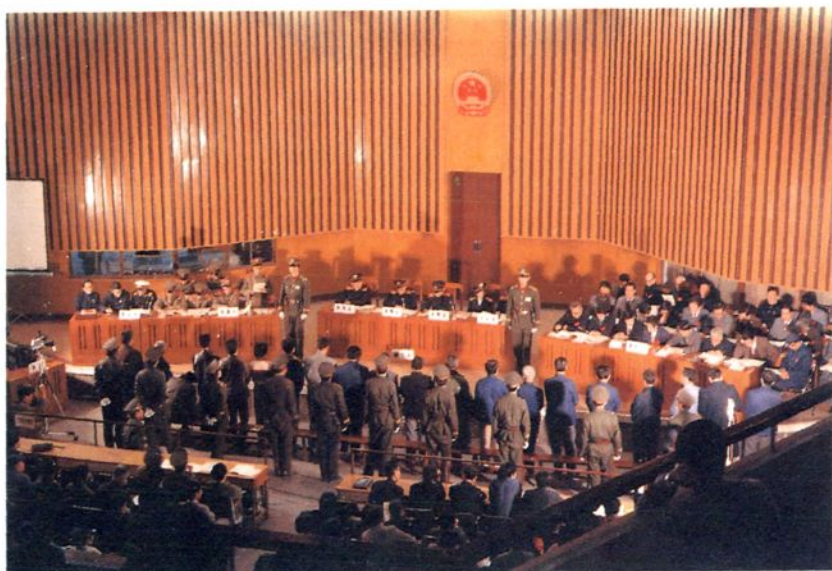
◀ 1995年5月全国法院少年法庭工作会议在福州召开，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王景荣（左四）参加会议

泰宁县人民法院公判混入内部之重大反革命分子温宗与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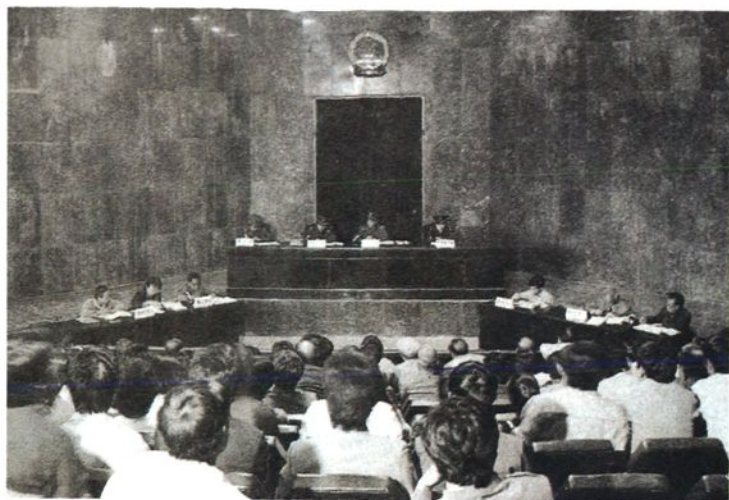


◀ 1959年5月泰宁县人民法院公判反革命分子

▶ 1986年3月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杜国桢投机倒把、走私诈骗案



◀ 1994年6月省法院与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宣判大会，宣判走私、贩卖毒品犯罪案件



◀ 1988年5月省法院公开
审理曹天霖诉南平市二轻局
承包合同纠纷案件

▶ 1995年省法院审理福
建电子计算机公司破产案期
间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



▲ 厦门海事法院扣押外籍船舶，办案人员上船张贴扣押令